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恩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之零錢盒壹個（內有新臺幣陸佰元）、香菸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徐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陳清風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竊盜等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之零錢盒1個（內有新臺幣600元）、香菸1包，雖均未扣案，然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4888號

17 被 告 徐恩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徐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2 年5月21日12時36分許，在陳清風經營位於高雄市○○區○  
23 ○路○段000號之檳榔攤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  
24 放在檳榔攤桌面之零錢盒1個【內有硬幣合計新臺幣(下同)6  
25 00元】及展示櫃內之香菸1包(價值125元)，得手後騎乘車牌  
26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嗣因陳清風發覺遭  
27 竊，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1 即被害人陳清風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及路口  
02 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足見被告  
03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05 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  
06 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至被告於警詢時雖供承：有竊取2包香菸等語；且被害人亦  
09 指述遭竊之零錢為2,000元。惟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  
10 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  
11 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現場監  
12 視器並未清楚攝得被告實際竊取香菸之數量，且被害人亦指  
13 稱被告僅有竊取1包香菸，員警復未扣得與此相關之贓物佐  
14 證，是被告前揭關於竊取香菸2包之自白，既無其他事證足  
15 資補強，應認被告所竊取之香菸數量為1包而已。又被害人  
16 指述遭竊零錢2,000元，與被告之供述已有不符，且告訴人  
17 於偵查中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佐其說，依罪疑唯輕原則，失  
18 竊之零錢金額當以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為準。綜上，前開部  
19 分尚不得遽以竊盜罪責相繩，惟此等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  
20 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而為聲請  
21 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